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徐刑初字第7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欧某某。

辩护人任济舟，上海申渝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〔2014〕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欧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颖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欧某某及其辩护人任济舟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3年10月16日19时许，被告人欧某某至本市某面包店，尾随正在挑选食品的被害人周某某，使用镊子伺机欲窃走周某某放置在左侧衣袋内的手机，但未得逞。后周某某至收银台结账时，欧某某再次将手伸进周某某的左侧衣袋欲拿走手机，被周某某当场发现，后欧某某逃至宜山路附近时，被社保队员及周某某扭获。周某某左侧衣袋内放置着两部黑色苹果牌iphone4型手机，经鉴定，共计价值人民币3,106元。被告人欧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刑法》）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系犯罪未遂，根据《刑法》第二十三条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；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欧某某及其辩护人均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，辩护人还提出被告人具有犯罪未遂及坦白情节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相同，且有被害人周某某的陈述；证人王某某，陈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；扣押清单、赃物照片、受案登记表、接报回执单、刑事判决书；上海市徐汇区物价局价格鉴定结论书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欧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扒窃他人价值人民币3,000余元的财物，其行为构成盗窃罪，应予以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已着手实施犯罪，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，系犯罪未遂，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；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根据本案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性及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态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第二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欧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2014年3月15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彭涛
赵拥军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